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EX ACE
APEX ACE HOLDING LIMITED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6)

溢利警告

本公告乃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二零二二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淨虧損介乎30.0百萬港元至35.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年度」）的股東應佔淨溢利約為6.7百萬港元。

預期淨虧損主要是由於毛利率由二零二一年年度約 8.6%下降至二零二二年度約 4.3%，導致本集團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二年度本集團產品成本上升大於產品售價上升，而二零二二年度與二零二一年年度的銷售額大致持平。另外一個原因是由於年內保理貸款、進口貸款和信託收據貸款的使用增加以及市場利率上升，融資成本從二零二一年年度約 9.0 百萬港元增加至約 19.9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年度的綜合業績。因此，本公告僅以董事會參照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所確認或審閱之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評估為依據，可予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預期在二零二三年三月下旬刊發之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度業績公告內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其他詳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秉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秉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盧元堅先生及盧元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駒先生、嚴國文先生及鄒重璣醫生。

* 僅供識別